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雅淳

電話：04-3706-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el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76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l2ea.gov.tw>)以文號：1150076275及認證碼：655819954C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南大學及靜宜大學開設115年教師在職進修「人權、法治與轉型正義教育（含消費者保護）」專長增能學分班資訊，請貴府（局、校）協助公告，並鼓勵在職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8月1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26022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增能學分班相關資訊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招生對象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2、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3、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（二）課程學分數：2班皆為2學分（36小時）課程，學分費皆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（三）開班時間：

1、靜宜大學班次為115年9月19日至11月15日期間之星期六或日。

2、國立臺南大學班次為115年10月17日至115年11月21日期



間之星期六。

三、相關開班資訊詳見簡章，另業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）及教育部「良師藝友-師資培育整合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eachernet.moe.edu.tw/>）提供查詢及報名；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開班學校洽詢。

四、檢附旨揭學分班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王俊斌教授)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教育組、學前教育組(均含附件)



來文